

#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文件

云招考院〔2017〕83号

---

##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云南省 2017 年 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招生考试机构：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批次所有科类网上填报志愿工作即将开展。网上填报志愿工作政策性、时间性极强，考生规模较大，对我们的组织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我省各级招考部门必须全力做好有关网上填报志愿的组织工作。特别要落实其中有关部门保障、网络检查、应急场地准备、确认点管理以及宣传、联络等工作的具体要求，并建立完备的杜绝漏通知、漏确认等责任事故的管理机制。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及时向招考委领导报告，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本着保稳定、保民生，公平公正的原则，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做到认识到位、管理到位、宣传到位、服务到位，做好我省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工作。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各确认点还要充分认识到：一是网上填报志愿工作有极强的时间性，对网络安全和电力保障有硬性要求；二是在网上填报志愿的截止时间内，考生在填报时间、修改次数上有完全的自主权和不确定性；三是在确认截止时间的临近阶段，极有可能出现大量考生集中确认现象，容易引发拥堵。这些特点，对我们的组织、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二、强化管理

（一）所有参加填报志愿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开展学习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17〕63号），严守法纪，严防考生信息泄露。

（二）所有参加填报志愿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30 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特别是要认真学习“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和教师不得代替或干预考生填报高考志愿；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高校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及加大违规查处力度等的有关内容。任何人不得参与招生中介机构或变相参与相关机构的招生活动，如有违规行为的，将视

情节依照《刑法修正案(九)》《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对公职人员违规违纪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所有工作人员都要进行法律法纪培训,严防信息数据泄露。要切实加强考生志愿填报密码保管指导、志愿确认的信息管理,防止考生志愿填报账号被他人盗用或非法操控。

(四)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提醒考生妥善保管密码和个人信息,提高防范非法机构和招生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 **三、精心组织**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确认点要在招考委的领导下,成立“网上填报志愿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全面负责此项工作。

“工作组”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电力、网络通讯的保障,确保工作期间不出现电力、网络通讯方面的问题。

(二)全面检查网上填报志愿的网络设施,对容易引起“单点故障”的薄弱环节,要准备好备用设备。

(三)设置并公布网上填报志愿的应急场地,拟定应急方案,做好应急期间的组织工作。

(四)加强确认点管理。

1. 确认点为网上报名时所设置的确认点。

2. 为了避免确认期间的拥堵，各确认点要根据考生数量，适当增加确认工作人员，原则上每名确认工作人员所负责的考生不多于 150 人。

3. 确认点要指定联络责任人，承担起通知、指导、督促考生填报志愿和确认等各项工作，并明确指定每一名联络责任人所负责的考生。

4. 各部门要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坚决杜绝漏通知、漏确认等责任事故。

（五）做好对考生的宣传、指导工作。

工作中要特别注意：一是要向考生解释清楚，平行志愿是分数优先的投档方式，“投档冷门”的偶然性几乎可以忽略。要在尊重考生意愿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在 3 天中均衡组织考生进行网上填报志愿，特别要避免大量考生在某一时刻集中操作工作网；二是要鼓励考生使用填报志愿草表，在草表填写完毕后，再通过工作网填报，缩短考生对工作网的操作时间；三是在考生填报完毕后，要提醒考生尽早确认；四是提醒考生，确认后一定要再度登录工作网查询志愿确认信息。

（六）做好有关安全、卫生及其他方面的管理、服务工作。

## 四、工作办法

（一）工作时间

1. 志愿填报演练时间

演练时间为 6 月 24 日、25 日。其中，开始时间为 24 日 9

时，考生填报截止时间为 25 日 18 时，确认截止时间为 25 日 20 时。

## 2. 志愿填报时间

填报时间为 6 月 27 日—6 月 29 日。其中，考生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29 日 18 时，确认截止时间为 6 月 29 日 20 时。

3. 军校以及两所公安现役院校（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和公安海警学院）补填志愿时间为 6 月 30 日。其中，考生填报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18 时，确认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 20 时。

## （二）工作流程

### 1. 总体流程

在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之前，考生登录工作网（[www.ynzs.cn](http://www.ynzs.cn) 或 [www.ynzk.cn](http://www.ynzk.cn)），自行进行志愿填报；在确认截止时间之前，考生到确认点进行确认、签字，完成志愿填报工作。到达确认截止时间时，确认点要完成数据提交工作。

考生登录工作网时，可以使用报名时所使用的用户名，也可以使用高考准考证号；登录密码使用网上报名时的登录密码。考生忘记登录密码，可以到县（市、区）招考办或确认点办理密码重置。重置密码的考生，在登录工作网后要迅速修改密码，因密码泄漏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 2. 考生填报

在填报截止时间之前，考生可反复登录工作网，自行填报、调整志愿。

### 3. 确认

考生开始填报志愿后，即可开展确认工作。在确认截止时间之前，考生本人必须到确认点完成确认工作。确认时，考生要在《确认表》上签字，才能完成确认手续。因考生填报志愿较多，《确认表》打印跨页时，要求考生在每一页面上都签字并装订。完成了确认的考生志愿方为有效志愿。

《确认表》由确认点清点、密封，按秘密件保管，保管期限半年。县（市、区）招考办要对各确认点确认表保管工作认真督查，保管期限内，不得丢失。保管期内，如有问题需要启封复核的，县（市、区）招考办主任、确认点领导、确认人、保管人员必须到场，由招考办主任启封并当场复核，复核后再次密封保存，并做好启封记录，有关人员签字备案。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网上填报志愿的确认工作中设置了“协助修改”模式。即：在确认前，在考生提出申请并输入密码的情况下（确认页面设置有考生输入密码的输入框），确认点工作人员可以帮助考生修改志愿。

确认后的志愿修改，只能在确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首先，要经确认点取消确认；其次，如果在填报截止时间之前，可以由考生本人登录工作网自行修改；如果在填报截止时间之后，则必须使用“协助修改”模式进行修改。无论哪种情况，都必须在确认截止时间前再度到确认点进行确认。

因极少数考生所报考院校组织的面试时间和网上填报志愿时间冲突，导致考生本人不能前来确认的，可由考生父或母作

为确认委托人对考生志愿进行确认。并作如下规定：

除此类情况外，一律要求考生本人进行确认。

(1) 当院校面试时间和网上填报志愿时间冲突时，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确认点验证并上报县（市、区）招考办，经县（市、区）招考办审核、批准，并认可确认委托人的确认资格后，确认点才可进行确认。

(2) 志愿信息确认表由考生委托人经过认真核对后进行签字确认（签委托人姓名），确认表由确认点按秘密件管理，连同相关委托证明、县（市、区）招考办批复等材料一起封存半年。

(3) 委托确认人必须是考生父亲或母亲。

(4) 应出具材料为：有关院校的面试时间通知（认可院校网站的通知）、由考生本人亲笔书写的志愿确认委托书、能证明考生与委托人之间现实社会关系的证件（如户口册等）、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可以使用复印件）、考生父母的身份证（原件）。

(5) 确认点要严格审查委托证明材料，确定考生与委托人的社会关系、委托关系的真实性。

(6) 各级招生考试机构、确认点要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纪律，严审资格，确保志愿信息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同时，要本着以人为本的精神，解决考生和家长的实际困难，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

#### 4. 信息提交

到达确认截止时间时，各确认点必须完成提交操作。否则，省招生考试院将进行全省统一强行提交。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

做好确认点提交操作的督促工作。一经提交，任何人（包括考生本人）不得修改考生志愿信息。

### （三）确认点准备

1. 新增确认用户：只有“招考U盾”的用户才能进行确认工作。需新增用户的州市，于6月19日前，以州市为单位，按《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开展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用户清理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12〕158号）有关规定办理“招考U盾”。

2. 编辑确认点公告：报名时针对网上报名编辑了确认点公告的确认点，在填报志愿前要注意更新确认点公告内容。

### （四）演练

1. 演练工作由各单位自行组织，考生自愿参与。

2. 演练结束后，演练数据将被清除。

3. 演练期间，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注意演练情况，及时反馈意见。6月26日11时前，各州市招生考试机构要根据演练情况，以州市为单位，汇总有关意见，形成电子版，上报省招生考试院。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网上填报志愿期间，工作网中与网上填报志愿无关的所有功能将关闭，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2. 部分考生在报名时同时标注了“参加体育专业考试标志”和“参加艺术专业考试标志”，在填报志愿时系统无法认定考生所报科类是体育类还是艺术类。由于体育、艺术类不得兼报，有关县（市、区）招考办应督促考生，并由考生提供书面申请，



明确所报的科类是体育类还是艺术类。此项工作必须于6月16日之前完成。具体考生名单见检错信息。

3. 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考生报考条件为参加2017普通高考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录取标准不低于各有关高校在我省本科一本批次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40分；报考定向西藏就业招生计划志愿的考生需填写《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考定向西藏就业志愿申请书》，并由考生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后，所填报的定向西藏就业招生计划志愿方为有效志愿；考生录取后，须与西藏自治区人事厅（定向教师培养计划与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招生学校分别签订“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只有签订了“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的考生，学校方可为考生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拒签“定向西藏就业协议书”者，学校将不予办理新生报到和注册手续，取消其入学资格，其责任由考生自负。

## 五、加强宣传

各地要加大网上填报志愿的宣传力度，强化宣传组织工作。除了做好志愿填报指导外，对以下重点环节，务必要落实责任，宣传到每一位考生。

（一）要让每一位考生知晓网上填报志愿的填报流程、操作办法和工作时间。考生有义务在填报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志愿填报，并自觉在确认截止时间之前到确认点进行确认。

（二）考生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因泄漏密码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注意提醒考生认真阅读《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填报志愿指要》，及时了解我省今年各批次、各科类的志愿设置和投档录取过程中的各项政策。并注意提醒考生，在填报志愿前，应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认真阅读院校招生章程和通过《云南招生》(计划版)了解院校招生信息和报考条件；报考自主招生批次等特殊类型招生的考生，还要通过浏览院校网站，了解院校招生具体要求。

(四)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做好网上填报志愿工作期间的相关工作安排。对工作中的突发事件，有关确认点、招考办机构要及时上报，由省招生考试网视情处置。

联系人：雷棉炘，杨晓宇

**附件：**考生志愿草表



附件

## 考生志愿草表

考 号：\_\_\_\_\_

姓 名：\_\_\_\_\_

报名科类：\_\_\_\_\_

州 市：\_\_\_\_\_

县 区：\_\_\_\_\_

确认点：\_\_\_\_\_

批次	志愿号	志愿科类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专业 1		专业 2		专业 3		专业 4		专业 5		专业 6		是否服从专业调剂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